借鉴

他是怎样走上死刑刑场的

西安市检察院 康永昌

在审讯室里，一个长脸、留着分头、身着西装的小伙子，坐在人犯席上，彬彬有礼地在回答审讯人员的提问。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芦小鹏”。

“谈谈你的概况、历史。”

“我是陕西长安人，今年二十六岁。”他说，他于一九七八年下乡插队至大荔县后，嫌农村生活苦，便回西安中医院他家住地，偷了盲人大夫等人的衣物、钱、粮票，然后予以挥霍。但不久即被抓获，在西安公安碑林分局关押教育了数日。这是他第一次踏上犯罪道路。

但关押并没有使他猛省。相反地，由于西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他贪图享乐的思想日益发展。有了钱，他就吃喝玩乐。而为了弄到钱，他甚至不惜采用抢劫的罪恶手段。于是他开始制造枪枝，购买子弹……什么纪律、法律，他全抛到脑后。

“我管不了小鹏。”芦小鹏的父亲曾发出这样的叹息，“叫他进公安局吧，由法律去惩处教育他。”从而放弃了继续教育的责任。他万万没有想到，他的这一想法将儿子送上了死刑的刑场。

芦小鹏渐渐发展成了一个精神上的畸形人。他甚至羡慕全国通辑的罪犯“二王”，说什么“要为‘二王’报仇！”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芦小鹏和另一青年刘伟合谋，抢劫传染病院保卫科的手枪。被该院人保科科长任效善发现，他们便持枪对任进行威胁，然后又用电线将任捆绑，用毛巾塞住任的嘴，用木棍、手摇电钻猛击任的头部，致任当即昏迷，头部裂伤，颅骨凹陷。接着他们又持枪抢劫多次。为了实现出国的梦想，准备资敌的见面礼，他们甚至窃至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偷拍军事机密……

西北机器厂保卫科、团委和厂区派出所紧密结合本厂杀人、盗窃等案例，举办法制教育展览，对全厂职工进行普法教育。 杨天平 摄

芦小鹏从一个普通青年终于发展成一个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根据我国刑法关于抢劫、制造枪枝罪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判处了死刑。

案例分析

这份合同合法吗

朱存居

[案例] 今年六月，宝鸡市某建筑公司（简称某建司）与金台区个体轻骑修理部李某（简称李某）签订合同，将公司劳动服务队百货门市部承包给李某。合同规定：一、某建司应尽下列义务：提供门市部两间、加大修整一间营业大门；提供贷款三万元；提供营业执照一份；将门市部现有存货按原价百分之六十做价给李某。二、李某应尽义务：按时交纳国税和管理费；每年向某建司交纳纯利一万元；安置某建司两名职工就业。三、以上李某所承担各项条款之费用，如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每延期一天罚滞纳金百分之六；单方违约按三万元的百分之二十赔偿损失。合同期为二年。经公证机关进行了公证。嗣后，李某因维修、装饰门市部花费一千三百六十余元，支付某建司两名职工工资四百八十余元。因某建司经济拮据，未向李某提供贷款，双方又对原合同进行了补充、变更。但某建司仍未履行合同，致使诉讼发生。

[问题] 此合同是否合法？

[论述]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建司劳动服务队系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某建司擅自与李某个人签订百货门市部承包合同，纯属越权行为；同时，劳动服务队经营范围中根本就无百货此项。某建司将非法经营的百货门市部承包给李某更属违法。某建司本无资金，吃国家贷款（八四年以来贷款七十万元），若再给李某提供贷款则违背国家有关信贷政策。

[结论] 综上所述，这个承包合同虽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但仍属无效合同。根据“合同法”，无效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就无法律约束力，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不予保护。当事人依据此合同所取得财产，理应返还对方。

[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法院判决：一、此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二、李某退还某建司劳动服务队门市部营业房两间及营业执照一份；三、某建司返还李某支付两名职工工资四百八十余元并赔偿李某维修房屋实际费用一千三百六十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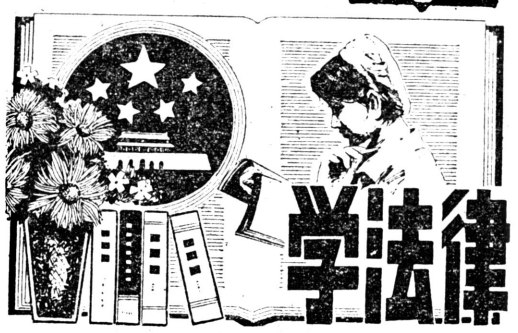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晓晨

犯罪客体是指受刑法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它决定犯罪的性质；而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直接指向的人和物的本身。例如，盗窃罪，盗窃行为所直接指向的某种具体财物，就是犯罪对象，具体财物背后的所有权关系就是盗窃罪的客体。二者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犯罪的客体是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要件，没有犯罪客体就构不成犯罪。而犯罪对象则不同，有些犯罪就没有犯罪的对象。例如，脱逃罪、叛国投敌罪等只有犯罪客体没有犯罪对象。

二、任何犯罪都要使犯罪客体受到一定的损害，而犯罪对象却不然。在某些犯罪中，犯罪行为使犯罪对象受到损害。例如，杀人、放火、破坏集体生产等犯罪行为都要使被侵害的人和物受到损害。而在若干犯罪中，犯罪对象并没受到任何的损害。例如，盗窃罪、贪污罪、投机倒把罪、走私罪等犯罪对象本身就没有受到任何损害，其所得的财物反而受到犯罪分子的关心、爱护和保管。

三、有些案件，犯罪的对象相同，而犯罪的客体却不一样。例如，某甲看到铁路旁堆放的枕木，就偷偷扛回家。回家途中，正巧某乙看见，他也跑到铁路旁去偷枕木，但没看见堆放的枕木，就从铁轨上拆下一根枕木，扛回家去。某甲与某乙的行为指向的对象都是枕木，但所侵犯的客体不一样。某甲偷的是备用的枕木，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枕木的所有权，如果说构成犯罪的话，则构成盗窃罪。某乙盗窃的是正在使用的枕木，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构成破坏交通设备罪。

四、有些案件，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相同而犯罪的对象却不同。

从以上四种情况分析，就可清楚地看出，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所指向的人和物，而犯罪客体是人和物背后的社会关系。

法律信箱

死刑复核中，要求律师作到的……

西安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 许小平

法律顾问

中级人民法院对死刑案件初审后，判决书送达被告人，有的被告按规定的时效提出上诉状，有的被告还委托了辩护人，参与二审诉讼活动。鉴于有的初审案件上诉期规定为三天，这就要求辩护人认真地、及时地和高级法院取得联系，履行自己的职责。

在司法实践中，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一是被告人虽然提出上诉，但委托合同没有及时随卷呈递高级法院。二是有的辩护人在偏远地区未能及时赶到，以致影响二审程序的正常进行。为克服以上两点不足，现提出个人的一点看法，和同志们商榷。

一、初审的辩护人继续担任二审辩护任务的：

初审案件宣判后，被告提出上诉，并要求原辩护人继续担任辩护，初审法院应及时通知被告人的亲属办理好委托合同。并要求辩护人及时写好二审辩护意见，将被告人的上诉状、辩护意见、辩护合同一并归卷移送省高级法院。这样的做法对各地区的中级法院显得很重要，能切实保证省高级法院的二审程序正常、及时进行。尤其对极刑案件，这种作法更为必要。

二、上诉后更换辩护人的：

初审后，被告人要求更换辩护人的，如果辩护人在初审法院所在地区，法院应及时通知被告人的亲属尽快办好上诉委托合同，并将委托合同一并归卷移送省高级法院。辩护人接到委托通知后应及时和省高级法院取得联系，及时进行工作。

例如，初审后，被告人要求在西安聘请律师，被告人的亲属应及时在西安市办理好委托合同。律师事务所有义务将高级法院的确切地址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及时将委托合同送往省高级法院。辩护人应及时到省高级法院取得联系，调阅案卷，会见被告，在法定的时效内将辩护意见呈交高级法院。

三、律师应及时、认真、准确地完成上诉审的辩护任务：

我国的审级规定为四级二审制。一般情况下，上诉案只进行书面审理，不开庭审理。这就更显得在终审前的诉讼阶段律师工作的重要性。在这一阶段除取得充分证据能认定犯罪事实外，对需要进一步调查而一审没有查清的有关问题，律师应抓紧二审的机会，对怀疑的问题通过调查，取得有力的证据，据理否定。对一审没有采纳的正确的辩护意见，律师应认真、反复地向高级法院说明情况，尽到律师应尽的责任，准确地完成辩护任务，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使二审作出公正的判决。这是国家法律赋予律师的神圣职责，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律师信任的基础。

出不来了 纪顺安

新中国第一部法学词典

新中国第一部法学词典，为一九八〇年七月由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词典》。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写。

小偷的特点

案例与思考

据我多年观察，在车上行窃的小偷，有一些共同特点，现提出供乘客留意。

1、上车时，在人群中使劲挤，意不在上车抢坐，而在乱中摸钱。

2、上车后，有座不坐，人稀处不去，专往人多处挤，车上无站客，很快下车。

3、眼不观车外风光，不视人之相貌，而是偷看人手中提包、口袋。

4、他们常常集体活动，互相配合，挤眉弄眼，黑话联系，作案后迅速下车。

5衣着时髦，或两手空空，或手持一本杂志，或臂搭一件衣服，行窃时一手用物掩人目光，一手暗里行动。

（佳山）

饭后 马建成